

证券代码：839097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1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0名，除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傅锋锋及沈琴华外，其他17名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 2018年5月16日。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傅锋锋及沈琴华外的其他17名在册股东签署相关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9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在册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傅锋锋及沈琴华的优先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优先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康缘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7.00	297.00	现金
2	傅锋锋	8.43	92.73	现金
3	沈琴华	5.90	64.90	现金
	合计	41.33	454.63	

二、 在册股东其他认购安排

除优先认购外，在册股东另外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非优先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康缘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	33.00	现金
2	傅锋锋	1.57	17.27	现金
3	沈琴华	0.10	1.10	现金

合计	4.67	51.37	
----	------	-------	--

在册股东合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合计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康缘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30.00	现金
2	傅锋锋	10.00	110.00	现金
3	沈琴华	6.00	66.00	现金
	合计	46.00	506.00	

三、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9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 元）	认购方式
1	杨鑫	270	2,970.00	现金
2	林应	270	2,970.00	现金
3	刘雪松	224	2,464.00	现金
4	张春涛	90	990.00	现金

合计	854	9,394.00	现金
----	-----	----------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5月25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5月31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8年5月25日(含当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前(至当日下午5点),投资者按照每股人民币11.00元的价格进行股份认购,按照11.00元/股*认购数量计算需缴纳资金,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认购人交款后需及时将汇款底单扫描后邮件发送 yinglan@itouch.com.cn同时电话（0571-87318958）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四、 缴款账户

户名：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账号：0300360877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一)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二)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

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填写“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五、 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应严格按照“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汇款金额须与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应保持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六、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应岚

（二） 电话：0571-87318958

（三） 传真：0571-87318958

（四）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4层

公告编号：2018-012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